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深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8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8 人），董事长肖遂宁，董事理查德·杰克逊（Richard Jackson）、王利平、姚波、顾敏、李敬和、王开国、陈伟、刘南园、夏冬林、储一昀、马林、陈瑛明、刘雪樵等共 14 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。董事胡跃飞、董事叶素兰、独立董事卢迈及独立董事段永宽因事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长肖遂宁、董事王利平、独立董事马林和独立董事刘南园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，监事罗康平、车国宝、肖立荣、王岚、王毅、曹立新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遂宁主持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核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012 年 6 月会计核销出账本金额折人民币 278,398,183.59 元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6 月 15 日